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28,553.19 元，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 793,201,104.95 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的资本公积-545,478,399.65 元。2015 年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334,703,532.69 元，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 51,770,472.59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报表的资本公积 1,569,062,204.53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的规定，结合《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在综合考虑为满足公司未来经营资金需求，同时考虑到公司半年度已实施现金分红，本年度不再进行现金分红，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再发展，同时本年度不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企业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参股企业四川中铝稀土有限公司之间既存的业务关系，公司预计了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应予披露的关联交易。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预计 2016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和市场化定价方式。

2、前述关联交易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第五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胡泽松、樊志宏、翁荣贵、杨振海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16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审计工作，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执业过程中，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

3、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为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及上市公司发展的需要，充分调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确定了 2016 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公司事前已将确定 2016 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通知我们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关于公司确定 2016 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薪酬水平与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规模、业绩等因素相适应，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中《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照公司已制定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情况及评价报告进行审慎审核后，认为：

1、公司 2015 年度已按《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且通过在报告期内对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修订完善，已基本建立起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且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并有效控制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项风险。

3、《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规范的要求，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独立意见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产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01570012号），报告期内，公司对原控股股东山西煤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焦炭集团”）有一笔其他应收款 2,920.55 万元。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前述 2,920.55 万元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系前大股东及其所属企业公

司对外提共担保所致。根据公司与焦炭集团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公司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经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全部出售给焦炭集团，故焦炭集团应当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向相关债权人承担此笔借款担保责任。

2、尽管前述该笔借款担保责任在报告期内未能依法转移至焦炭集团，但焦炭集团已经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向共管银行账户存入 1.3 亿元保证金，支付一笔建行款项后共管账户结余 6200 万元，可用于偿还公司可能承担的前述借款保证责任。即如果相关债权人根据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法律文件向公司主张借款保证责任，公司即可请求从 6200 万元保证金中支付。近期，因山西焦炭集团自身债务原因，山西焦炭集团与本公司的共管账户内的 5296 万元资金被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根据生效判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浙杭商终字第 2110 号）划扣，21.48 万元被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根据已生效的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5]万商处字第 00096 号）划扣。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共管账户资金余额为 974 万元。

因此，我们认为，根据本公司 2012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中的《资产出售协议》、《账户管理协议》的相关安排，即使本公司需要依据相关生效判决履行支付义务，相关支出也应从《账户管理协议》项下的共管资金拨付，如共管资金不足，则应由山西焦炭集团另行向本公司进行全额补偿，对本公司股东的权益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现在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以及《公司章程》、《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和查验，认为：

1、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同意《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 2016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预计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公司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不高于人民币 5 亿元（含之前数）的融资额度，前述拟融资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产为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就前述 2016 年预计担保事项，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 2016 年度拟申请融资额度及预计担保，有利于及时补充公司就控股子公司的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对外投资需要，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实际债务偿付能力，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在审议该事项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16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3 月 29 日

独立董事签字：


张力上


赵栋梁


王国珍